

宜蘭縣公館國小 106 年度基層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1. 為增加基層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促進基層運動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增進區域性體育活動交流。
2. 提倡正當休閒運動，推動桌球風氣，培育青少年桌球優秀人才，達到青少年的桌球往下紮根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立體育場、宜蘭縣壯圍鄉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宜蘭縣公館國民小學。

六、比賽日期：

第一場 7 月 13-14 日（星期四-五）。

第二場 8 月 3-4 日（星期四-五）。

七、比賽地點：宜蘭縣運動公園體育館。（冷氣開放）。

八、參加資格：以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度核准之各縣市政府設立之基層訓練站以學校為單位不限隊數都可報名參加，未設立基層訓練站學校由承辦單位邀請之學校即可參加。

九、比賽項目：

個人賽：國小男生組以低年級（一、二年級）、中年級（三、四年級）、高年級（五、六年級）年級。

國小女生組以低年級（一、二年級）、中年級（三、四年級）、高年級（五、六年級）年級。

*重複報名違者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不含應屆畢業生。

十、獎勵辦法：各組錄取前八名由大會頒發獎盃。

十一、比賽制度：採循環賽制為主，決賽以雙淘賽賽制。

十二、比賽用球：採用日桌牌三星白球

十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桌球協會最新桌球規則

十四、報名：

1. 時間：第一場即日起至 7 月 3 日。

第二場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

2. 請 e-mail 承辦人謝美政教練 ne@tmail.ilc.edu.tw 請來電確認。

3. 地址：宜蘭縣壯圍鄉紅葉路 69 號。

電話：03-9380522 轉 321。行動電話：0935-505912

十五、抽籤及領隊會議：第一場 7 月 6 日(星期四)

第二場 7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下午二時於公館國小和諧館(屆時未到者，乘公代抽)。

十六、比賽細則：

- (一) 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規定時間半小時前到場，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判定棄權。
- (二) 各選手請攜帶貼有照片註明出生日期及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書，如遇資格抗議時，當場不能提出證明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
- (三) 比賽時間如有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

十七、申訴：

- (一) 比賽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如無則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合法之申訴在該場(員)比賽未結束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同時繳交壹仟伍佰元保證金，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如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沒入。

十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定公佈之。

宜蘭縣公館國小 106 年度基層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報名單

參加場次： 第一場 7 月 13-14 日 第二場 8 月 3-4 日

國小男生組

國小女生組

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學校 名稱					
領隊		管理		教練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備註	如跨組重複報名，大會有權刪除。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